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25-01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和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资金支持，可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费用确定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周转资金，为公司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2025 年度华远集团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同样的资金支持，下述《关于 2025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和《关于 2025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基于该情况下做出。

（二）、交易概述：

1、关于 2025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

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2025 年度将为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结合市场情况，华远集团按不高于 0.6% 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华远集团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或向公司融资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2、关于 2025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

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2025 年度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金周转额度，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需要之时，华远集团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提供相应的周转资金，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资金使用成本将不超过市场同期利率。具体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届时实际划付的单据为准计算。

二、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为正常市场价格，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乐斌、杨云燕、徐骥、李然、张蔚欣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方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远集团 2024 年度计划为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向公司提供资金周转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华远集团实际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为 98.66 亿元，提供周转资金总额为 23.96 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571M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36 号（华远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王乐斌

注册资本：136,175.4979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仓储服务等。

华远集团目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1,111,769,4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39%。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远集团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末，华远集团总资产为 3,729,613.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04,349.4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3,057.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4,508.0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华远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费率定价政策及依据：

结合市场情况，华远集团按不高于 0.6% 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接近市场费率的低限。

2、华远集团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政策及依据：

华远集团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资金使用成本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华远集团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将不超过同期市场利率。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使公司取得大股东提供的融资担保和资金支

持，有效补充公司资金来源，可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费用确定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